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順忠

許養成

林正義

盧同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788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順忠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佰元沒收。

許養成、林正義、盧同華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撲克牌壹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各自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渠等賭博之犯罪態樣係以撲克牌為賭具以及賭博之金額不大，且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吳順忠自述為不識字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被告許養成自述為小學畢

01 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
02 13頁）；被告林正義自述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廟
03 公、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7頁）；被告盧同
04 華自述為不識字之智識程度、退休、家庭經濟勉持（見偵卷
05 第21頁）之生活狀況及渠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扣案之撲克牌1副，為警查獲之當場之賭博器具，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之。又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00元為被告吳順忠之犯罪所得，
11 業據其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1頁），如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情形之適
13 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吳順忠所犯
14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被告許養成於警詢時供稱：伊沒有輸
15 贏等語（見偵卷第15頁）；而被告林正義於偵查中供承：伊
16 沒有輸贏等語（見偵卷第19頁）；被告盧同華於偵查中供
17 承：伊輸了100元等語（見偵卷第23頁），是難認渠等獲有
18 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渠
19 等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21 （參考司法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
22 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巫美蕙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